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合同变更审批表

编号: SFJCDD-20250530-042

合同名称	安检服务合同书		
合同需求部门	司法警察大队	合同金额	40290 元
合同承办人员	李采璇	联系方式	18610702070
合同变更理由及内容 (可另附页)	延长服务期限		
需求部门 意见	同意、 签字: 路阔智 2025 年 5 月 29 日		
综合办公室 技术组意见 (涉信息化的填写)	签字: 年 月 日		
综合办公室 财务组 意见	签字: 同意 王雪梅 2025 年 5 月 29 日		
民事审判二庭 意见	签字: 同意 董明 2025 年 5 月 29 日		
综合办公室意见	签字: 同意 景何 2025 年 5 月 29 日		
需求部门主管 领导意见	签字: 同意。 闫子英 2025 年 5 月 29 日		
综合办公室主管 领导意见	签字: 同意 - 孙伟 2025 年 5 月 29 日		
督查组意见	签字: 同意 闫长祥 2025 年 5 月 29 日		

说明: 本表一式两份, 需求部门、综合办公室各留存一份。

安检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平谷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安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安检,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安检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安检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检服务的安检员 19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平谷区法院,东高村法庭、峪口法庭、大华山法庭、金海湖法庭,平谷法院第二审判区,三个中心。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安检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安检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安检员 15 天服务费共计 4029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零贰佰玖拾元整)。

安检员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4300 元人民币(含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值加班费、伙食补助费等各项费用)。

第八条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服务期满后 15 天内, 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则节假日、公休日的, 后延至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安检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 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 5 日前。支付期限最后 1 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 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安检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 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安检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有权要求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安检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安检员提供必要的值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安检员免费提供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甲方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食宿的, 应支付每人每月伙食费 0 元人民币、住宿费 0 元人民币, 19 人合计每月 0 元人民币

以上费用已含在总服务费中。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

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安检员的工作,对安检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安检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安检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值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安检员的值勤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

第十八条 乙方对安检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安检员的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等各项费用,提供安检员值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安检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检员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安检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检员。

第二十四条 乙方需与所派安检员签订劳动合同,人事、劳资关系在乙方。乙方为其安检员依法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等工资待遇,若产生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调解和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_____/

(二)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1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甲方指派安检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安检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安检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21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

电话:010-89966976

电话:010-676755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平谷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帐号:111102260000286608

帐号:11001176500059123456

签订日期:2015年5月30日

签订日期:2015年5月30日